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230號

聲 請 人 宜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漢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可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思彤間聲請消費爭議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及其友人至聲請人餐廳用餐，嗣其友人於GOOGLE評論區留言稱相對人於用餐後拉肚子，聲請人主動致電關心，而相對人表示其為中油公司主管、因就醫損失全勤獎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故請求聲請人為同額賠償，聲請人請相對人提出相關證明皆不願提出，為此具狀聲請調解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之年籍、住居所等相關資料，經本院依其提供之手機電話查非相對人申設；復查戶役政系統與相對人之同名者眾，無從特定聲請人所指之相對人為何人。是本件調解之聲請，依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